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5〕14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建省德荣景星实业有限公司德荣景星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福建省德荣景星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福建省德荣景星实业有限公司德荣景星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核，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德荣景星实业有限公司德荣景星新材料项目（项目编码：2103-350581-04-01-737307）节能报告。

二、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 1553.89 吨标准煤（当量值）、3678.25 吨标准煤（等价值）。能源消耗种类主要为电力消费量 1264.35 万 kWh，压缩空气 786.24 万立方，新鲜水 140547m³，冷冻水 131544m³（其中压缩空气、新鲜水、冷冻水不计入综合能耗）。

三、项目计划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石狮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

四、请你司严格落实该项目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的有关节能标准、规范进行具体设计、施工，积极采用新的节能工艺、设施和设备，选用国家推荐目录中的节能型产品。同时，进一步优化、细化节能措施，尽可能降低能源消耗。加强节能管理，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使之有效运行。

五、项目建设内容、用能工艺、能效水平等如发生重大变动，或年综合能耗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值 10%（年综合能耗超过 20 万吨的为 5%）及以上，你司应在开工建设前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你司应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结果报告。凡未形成验收报告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六、请我市节能主管部门依据本审查意见，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七、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石狮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